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699,509	4,680,000
銷售成本		(1,964,309)	(4,633,661)
(毛損) / 毛利		(1,264,800)	46,339
利息收入		139,361	69,249
其他收入		—	1,248
股息收入		370,828	—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未兌現虧損		(1,061,764)	(111,291)
其他經營開支		(1,698,019)	(1,812,001)
除稅前虧損	4	(3,514,394)	(1,806,456)
稅項	5	—	—
期內虧損淨額		(3,514,394)	(1,806,456)
每股虧損			
基本	6	(0.73)港仙	(0.91)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負商譽		—	(64,85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u>23,500,000</u>	<u>23,500,000</u>
		<u>23,500,000</u>	<u>23,435,143</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226	2,93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8,190	38,259,836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u>29,354,834</u>	<u>7,343,050</u>
		<u>44,971,250</u>	<u>48,535,18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5,335</u>	<u>234,8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785,915</u>	<u>48,300,309</u>
<b>資產淨值</b>		<u>68,285,915</u>	<u>71,735,4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u>63,485,915</u>	<u>66,935,452</u>
<b>總股本</b>		<u>68,285,915</u>	<u>71,735,452</u>
<b>每股資產淨值</b>	8	<u>0.14</u>	<u>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編製之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編製之改變。

儘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在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造成影響，惟採納事宜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令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b>699,509</b>	4,680,000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因而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支出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益	<b>699,509</b>	4,680,000	<b>699,509</b>	4,680,000
股息收入	<b>370,828</b>	—	<b>370,828</b>	—
利息收入	<b>139,361</b>	69,249	<b>139,361</b>	69,249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未兌現虧損	<b>(1,061,764)</b>	(111,291)	<b>(1,061,764)</b>	(111,291)
已分類支出	<b>(2,899,309)</b>	(5,443,961)	<b>(2,899,309)</b>	(5,443,961)
分類業績	<b>(2,751,375)</b>	(806,003)	<b>(2,751,375)</b>	(806,003)
未分配收入			—	1,248
未分配支出			<b>(763,019)</b>	(1,001,701)
經營虧損			<b>(3,514,394)</b>	(1,806,456)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3,514,394)</b>	(1,806,456)

	本集團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分類資產	<b>68,471,250</b>	<b>71,970,331</b>	<b>68,471,250</b>	<b>71,970,331</b>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b>68,471,250</b>	<b>71,970,331</b>
未分配負債			<b>185,335</b>	<b>234,879</b>
總負債			<b>185,335</b>	<b>234,879</b>

	本集團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b>32,961</b>	—	<b>32,961</b>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及若干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英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分類收益：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b>699,509</b>	—	—	<b>4,680,000</b>	—	—	—	—	<b>699,509</b>	<b>4,680,000</b>
分類資產	<b>54,412,633</b>	<b>48,737,985</b>	—	—	<b>14,058,617</b>	<b>13,993,760</b>	—	<b>9,238,586</b>	<b>68,471,250</b>	<b>71,970,331</b>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b>68,471,250</b>	<b>71,970,331</b>

兩段期間內概無分類間交易。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8,750	15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2,438	4,500
	<u>411,188</u>	<u>154,500</u>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	32,961
利息開支	—	14,063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264,800	—
及經計入：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46,339
	<u>—</u>	<u>46,339</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呈列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鑑於所涉及之款項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14,394)</u>	<u>(1,806,45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615,019)	(316,1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439)	(50,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0,458	366,320
稅項	<u>—</u>	<u>—</u>

####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3,514,394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淨額：1,806,45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681,319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68,285,915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35,452港元），以及48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計算。

## 9. 承擔

本公司概無在兩段期間呈列投資證券之法定或已訂約投資資本承擔。

## 1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210,000	210,000
向 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租金支出	18,000	—
就包銷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	—	1,149,938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部署約24,5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主要由於高盛非能源報酬率中無價值認購期權屆滿而出現虧損約1,400,000港元所致。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錄得經營開支、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及證券投資之已兌現虧損所致。

### 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主要由於動用資金購入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0.0%。

###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世界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近來亦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湧現大量投資機會。董事會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序，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公司管治慣例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措施，並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委員會至少一年開一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董事調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合。

承董事會命  
王衛國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漢祥、尹可欣及王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甄懋強及鄭永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